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1〕53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创建国家公交都市补短板 工作方案的通知

尧都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关于创建国家公交都市补短板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创建国家公交都市补短板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弥补创建过程中存在的短板问题,完成我市“十三五”期国家公交都市创建各项任务目标,迎接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6 月底前的创建验收,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照交通运输部《“十三五”期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验收评分细则》,以弥补现状短板、提升重点优势、促进全面发展为原则,围绕健全政策规划体系、创建“绿色促进生态,智慧提升服务”主题特色、支撑公交设施服务全面发展等三方面开展国家公交都市创建工作,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和生态环境治理压力,让人民群众在城市交通出行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一)进一步完善政策规划。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各牵头部门按要求制订发布所负责的政策规划文件。

(二)完成公交都市考核 5 项指标。

1. 万人公共交通工具保有量达到 12 标台。

2. 早晚高峰时段公共汽电车平均运营时速达到 20 千米/小

时。

3. 公交专用道设置率达到 25% 以上, 新增公交专用道 29.6 公里, 市区公交专用道总里程达到 56.6 公里, 解放路与鼓楼南北街公交专用道形成十字网络。

4. 公交优先通行交叉口比率达到 2%, 在市区主干道实现公交信号优先和路权优先。

5. 公共交通职工收入水平达到当地社会职工平均工资的 96%。

(三) 进一步完善公交枢纽场站设施、设备。完善城西客运站、城北客运站、高铁站三个公交枢纽基础设施, 增加交通组织、交通引导等标志标识, 优化枢纽站服务功能。

三、工作任务

(一) 推进政策规划发布实施。各牵头部门要履职尽责、主动作为, 按照表格中所列内容和时间节点完成相关政策规划的制订发布工作; 各配合单位要积极协同、通力合作, 认真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编号	政策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关于推进公交都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	市创建国家公交都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临汾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修编)》	市交通运输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城市管理局
3	《临汾市城建项目公交场站配建管理办法》	市城市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编号	政策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	《临汾市公交专用道系统规划》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市公交公司
5	《临汾市公共交通场站布局规划》	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建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城市管理局
6	《临汾市公交中途站设置行动计划》	市交通运输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7	《临汾市纯电动公交发展计划》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8	《临汾市公交线网优化实施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交公司
9	《临汾市慢行交通发展规划》	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 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
10	《临汾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	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1	《临汾市公交都市创建工作考评办法》	市交通运输局	市创建国家公交 都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增加纯电动公交车辆保有量。市交通运输局要根据群众出行需求,继续优化市区公交线路,规划开通市区微循环公交系统,科学制定纯电动公交车购车方案,力争达到市区万人12标台的创建目标;市财政局要加大支持力度,落实车辆购置的财政补贴预算及拨付工作。

(三)加快市区公交专用道建设。在目前中心城区已建公交专用道的基础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要结合市区空间布局、路网结构、公交线网形态及客流情况,加大公交专用道划设工作力度,于2022年1月底前完成29.6公里公交专用道增划任务(华州路全程增加公交专用道4.8公里,华康路增加公交专用道5.7公里,解放

路全程增加公交专用车道 6.5 公里,滨河西路锣鼓桥至迎宾大道增加公交专用道 3.9 公里,滨河西路锣鼓桥至行政干校增加公交专用道 4 公里,鼓楼南大街南延增加公交专用道 4.7 公里)。市城市管理局要牵头对解放西路(水厂十字到兵站路口)路两侧影响公交车安全行驶的行道树枝杈进行适当修剪,并负责公交专用道划设过程中城市公共设施变动协调等工作。

(四)优化公交枢纽站设施和港湾式停靠站建设。市交通运输局要完善城西客运站、城北客运站、高铁站三个公交枢纽通行引导、交通组织和首末站服务功能,设置必要的无障碍换乘通道和候车区,增加换乘引导标识,通过视频、互联网等方式为乘客提供公共出行信息,保证良好的换乘体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要将公交港湾式停靠站规划列入市区道路改扩建规划中,做到“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同步使用”。

(五)加快推进公交通行信号优先和路权优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根据创建任务,在鼓楼南北大街和解放路 8 个十字口增设 32 组公交车优先通过信号设施(分别是:鼓楼南街五一路十字口 4 组,鼓楼南街贡院街十字口 4 组,鼓楼北街解放路十字口 4 组,鼓楼北街向阳路十字口 4 组,鼓楼北街河汾路十字口 4 组,解放路科委巷十字路口 4 组,解放路广宣街十字路口 4 组,解放路平阳北街十字路口 4 组);强化公交路权优先,增设公交优先通行路口,加强公交专用道管理和执法,将占用公交专用道的社会车辆纳入违章执法管理系统,保障公交车行驶路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创建国家公交都市领导小组(调整后具体人员组成见附件)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按照创建工作要求,明确责任单位、明确时间节点,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按时完成。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尧都区政府要认真履职尽责,主要领导要亲自上手,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宣传引导。要通过各种媒介和方式加强对国家公交都市创建工作的宣传引导,吸引公众更多的选择公交出行,积极参与创建工作、监督创建工作,为公交都市创建和公共交通优先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做好验收准备。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对照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验收清单,及时检查各自任务工作完成情况,对所有的印证资料、文件等进行整理汇总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熟悉本单位在公交都市创建过程中承担的职责以及工作完成情况,提前准备创建检查时专家的问询,为完成公交都市创建验收奠定基础。

附件:临汾市创建国家公交都市领导小组

附件

临汾市创建国家公交都市领导小组

组 长：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分管交通工作的副市长

成 员：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临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